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。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金龙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地址：1589084034@qq.com

联系人：陈总 联系电话：18185976781 电子邮箱：1589084034@qq.com 邮编：562300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5 栋 405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851-84819916

电子邮箱：452780098@qq.com

邮编：550081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联系方式同前。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联系方式同前。

贵州金龙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2025年5月19日

